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補字第3781號

原告 李翔宇
被告 豈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瑜庭

被告 沈長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無效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6,500元（兩造簽訂之租賃契約期間1年，每月租金6,800元，即6,800元×12月＝81,600元；併計聲明第二項另請求給付之134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法 官 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慧津